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RAR215

1060823行政會議通過

108112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的素養，精進學術研究的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及規範：
 - (一) 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惟新進教師須於每年10月15日前完成。
 - (二) 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其他人員須於計畫執行日或聘任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兼任人員僅擔任教學業務而未參與研究計畫、實習課程、使用研究空間或設備、指導學生論文者，得不適用本要點。各款適用對象如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單位另有明訂更嚴格規定須遵循者，從其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須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